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强制执行催告书

穗越社保催字〔2024〕第 002 号

李文兴（身份证号码：440111*****4335）：

第一当事人蔡梅芳，身份证号码：440111*****4224，在广州市领取工伤供养亲属待遇，其于 2021 年 4 月死亡，但您未及时申报导致工伤保险基金向其多支付工伤供养亲属待遇，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您作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穗越社追字〔2024〕第 002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已公告送达，要求您退回多领取的工伤供养亲属待遇共计 3100.98 元（叁仟壹佰元玖角捌分）。

因您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您催告，请您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前来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10 号）申请退回多领取的工伤供养亲属待遇。

收到本催告书后，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魏先生、麦小姐，联系电话：020-83816676）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一联交受送达人，一联留存社保经办机构